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引进优秀博士资格条件

摘录于《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》
(粤农科〔2016〕55号)

优秀博士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2.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，获得博士学位。
3. 具有较大的科研潜力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 1 作者在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≥ 10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；或在 JCR 检索源 2 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≥ 5.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同学科排名前 20% 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，以第 1 作者在 SSCI 或 A&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本专业前 20% 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(2) 承担主持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项目。

(3) 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奖励（排名前 3）。

(4) 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（排名前 2），通过审定的新品种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，获得生产批文的新产品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，其研究成果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已成功转让。

(5) 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国际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定工作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2）。

(6) 其他学术地位、科技工作水平与上述（1）-（5）条件相当的人员。